秀山县2023年农业设施大棚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在2023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要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实施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行动”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3年农业设施大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增强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农业设施大棚，试点面积为550亩。

四、保险标的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含棚体、棚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设施大棚”）：

1.棚体使用钢材作为骨架的，棚体及棚膜的质量与结构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设施大棚；

2.投保时正常使用的设施大棚；

3.设施大棚建造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4.设施大棚集中连片，面积在10亩（含）以上。

（二）下列设施大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设施大棚；

2.设施大棚的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3.设施大棚内的作物；

4.设施大棚的棚体及棚膜的自然损耗；

5.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设施大棚。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冰雹、地震、雷击；

2.山体滑坡、泥石流；

3.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4.设施大棚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

5.气象预报自然及地质灾害后，对保险设施大棚未采取揭膜、加固等防灾措施的。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设施大棚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

3.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拆除保险设施大棚情形下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4.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七、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八、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一）保险设施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设施大棚棚体、棚膜及人力成本三个版块组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分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不得超过其建造成本的70%。根据市场调研，每个平方需要材料费20元，人力成本6元，总保额确定为8000元/亩，其中棚体5000元/亩，棚膜1000元/亩，人力成本2000元/亩，**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设施大棚保险金额=保险棚体保险金额+保险棚膜保险金额+人力成本

保险棚体保险金额=每亩棚体保险金额×棚体保险面积

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每亩棚膜保险金额×棚膜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每次事故的免赔1000元/亩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九、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8000元/亩×保险费率8%=640元/亩

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5%，种植户自缴15%。

十、赔偿处理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棚体

保险棚体赔偿金额=保险棚体每亩保险金额×（1-棚体折旧率）×损失面积×棚体损失程度×（1-免赔率）

棚体折旧率：已使用1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每年折旧比例10%；已使用5年（含）以上的，折旧比例60%。

棚体损失程度指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单位面积的损毁程度。

2.保险棚膜

保险棚膜赔偿金额=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1-棚膜折旧率）×损失面积×棚膜损失程度×（1-免赔率）

棚膜折旧率=实际已使用期限（月）/正常标准使用期限（月）×100%，使用期限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损失程度指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单位面积损毁程度。

3.赔偿金额=保险棚体赔偿金额+保险棚膜赔偿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4.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设施大棚实际建造面积。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六）保险设施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七）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一、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十二、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农业设施大棚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农业设施大棚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农业设施大棚建设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大棚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保费补贴资金。